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金华市机关1#-7#行政大楼及配套房产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金华市机关1#-7#行政大楼及配套房产的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金华市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40人，营业收入为398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7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